

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
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胶州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5
2. 审查程序	25
3. 审查结果	25
.....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36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3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8
2. 联合体协议书	40
3. 投标承诺书	41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42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 46 -
1. 投标函	- 48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9 -
3. 联合体协议书	- 51 -
4. 投标报价表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州市胶西镇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出资比例:	勘察、测绘、土地等前期费用财政资金，其余自筹。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	213211800 元	工程造价:	170079271.62 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1 座
计划文号:	胶发改审【2020】14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胶州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维帅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58860000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胶州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维帅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588600009
招标代理单位: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惠铭艳、王晨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05307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处，即胶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6000m³/d，远期设计规模 50000m³/d。铺设污水主管道 HDPE 管，DN500 长度约 7031m，DN400 长度约 15239m，DN300 长度约 1629m。PE 管，其中 De75 长度 350M，DN300 长度约 2600m；铺设钢筋混凝土管，其中 DN600 长度 6141M，DN800 长度 1290M，开挖土石方 172750 m³，路面恢复约 64858m²。

1.2 控制价：170079271.62 元（设计 3850471.62 元，施工 166228800 元）。

2、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调试、人员培训和试运行，缺陷维修及相关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2、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单项合同总投资 1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17000 万元或 6000m³/d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相关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无须报名。

十、其它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610、邮箱：lzzx1004@163.com、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胶州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 联系人：王维帅 电话：15588600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扬州支路 308 号 联系人：惠铭艳、王晨 电话：0532-82205307
1.1.4	项目名称	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处，即胶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6000m ³ /d，远期设计规模 50000m ³ /d。铺设污水主管道 HDPE 管，DN500 长度约 7031m，DN400 长度约 15239m，DN300 长度约 1629m。PE 管，其中 De75 长度 350M，DN300 长度约 2600m；铺设钢筋混凝土管，其中 DN600 长度 6141M，DN800 长度 1290M，开挖土石方 172750 m ³ ，路面恢复约 64858m ² 。
1.1.6	建设地点	胶州市胶西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勘察、测绘、土地等前期费用财政资金，其余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调试、人员培训和试运行，缺陷维修及相关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设计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施工计划工期：50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

		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工程满足合格标准；
1.3.4	项目机构及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设计项目机构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 施工项目机构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或 U 盘）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一份。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2、企业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设计资质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5、联合体投标协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6、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原件，社保证明材料；承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执业资格原件、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7、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投标承诺书； 8、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说明：交纳形式：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注：对企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保险保函的，要记入企业不良信用）； 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

		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转账证明（扫描件）。 注：（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和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或校验码）。 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以上资格后审申请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3.3	投标文件组成	3.3.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3.2 技术标书一式柒份（不分正副本）； 3.3.3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3.3.4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套。
3.4.4	最高投标限价	1、设计部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3850471.62 元，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 2、施工部分报价：166228800 元。 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金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3.5.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
3.8.5	装订要求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详见附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处须分别注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地点	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设计费中标价的 1 % 施工费中标价的 5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不限定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无。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投标文件中不需单独列支，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4	报价要求	1、投标设计费暂以：166228800 元为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设计计费额暂定为 166228800 元,设计费收费基价 4783194.56 元，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5500673.74 元，设计收费控制价为收费基准价的 70%（优惠率 30%，计 3850471.62 元）。 2、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166228800 元 *（1-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2%。
10.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评标。	
10.7	本次施工招标符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其释义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17 号）的有关规定，立项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均包含在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内。	
10.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0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 技术标书；
- (3) 商务标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扫描件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设计任务书》、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2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3.3.2.1 设计文件

- （1）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2）设计进度安排；
-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 （5）设计方案；
- （6）设计图纸或效果图。

3.3.2.2 技术标书

- （1）施工方案与工艺；
- （2）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
- （3）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4）环保和文明施工；
- （5）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6）其他；

3.3.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
- （4）投标人营业执照、施工和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及主要业绩情况、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 (7)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4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适用于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和查询方式；

(2) 同类合同(设计和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同类项目业绩）；

(4)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5)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及近期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设计费报价：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4.2 施工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应全程跟踪、配合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概算申报及审批、概算调整及审批、预算申报及审批，办理爆破一切手续等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概算、预算申报及审批值进行复核及确认。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以上工程费用。同时，因概算、预算出现失误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3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4.4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

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1)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1) 施工技术部分：技术标书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作的封面（联系招标代理领取 0532-82205307）。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A4 复印纸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施工进度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复印纸、5 号宋体。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 5 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目录格式详见封皮内侧。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并在技术标封面内侧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密封。

方案效果图或设计图纸部分：设计图纸或方案效果图使用 A3 复印纸，平面图纸如幅面较长，可采用加长版，需叠成 A3，图纸目录、设计说明使用 3 号仿宋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图纸内字体接近于 5 号宋体字（近似字体）即可、于右下角使用 5 号宋体（近似字体）标注图号，封面采用空白 A3 复印纸，装订采用三点一线、两点距离 100mm。误差允许在正差 5mm 以内。

(2) 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任何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五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应与上述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 (2)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未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企

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要求的相关证件的；

(5)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材料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印章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印章的；

(7) 未按规定计取或让利和优惠不可竞争费用的；

(8)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如有）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	
3	章程	☐ 原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	
5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6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 原件	
7	投标承诺书	☐ 原件	
8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 原件	
9	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原件	
10	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	☐ 原件	
11	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 原件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 原件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原件	
14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原件	
15	质量员***资格证书	☐ 原件	
16	安全员***资格证书	☐ 原件	
17	联合体协议书	☐ 原件	
18	**项目合同	☐ 原件	
19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	☐ 原件	
20		☐ 原件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	**项目**奖项获奖文件	☐ 原件	
22	**项目**奖项获奖证书	☐ 原件	
2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4	银行电汇回单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 原件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 ☐ 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1.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2.4 企业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和设计资质原件和复印件（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5 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见附件）；

1.2.6 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加盖其执业印章（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原件，社保证明材料；

1.2.7 承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原件、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1.2.8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投标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1.2.9 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1.2.10 投标保证金说明：交纳形式：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如果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的 3 倍，则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30分	设计部分 20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	保证措施具体、全面、可行, 满分 2 分。
		设计进度安排	2	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 满分 2 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	措施得当、具体有效, 满分 2 分。
		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2	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满分 2 分。
		设计方案	2	对项目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图纸	10	1、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现行的规范、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最高得 1 分; 2、与总体规划设计紧密结合, 满足功能要求最高得 1 分; 3、图纸设计深度最高得 4 分; 4、图纸设计完整最高得 4 分; 不足之处,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施工部分 10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3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 先进、合理、针对性强,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	2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风险评估全面准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	1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 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1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1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2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 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 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 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70 分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	25	降造率报价费率为 2% 时, 得 15 分, 降造率每增加 0.1%, 加 1 分, 满分 25 分, 降造率报价费率低 2% 时, 作废标处理。
	设计部分 投标报价	5	超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作废标处理。以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 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 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 分; 每低于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上三年承揽的同类工程项目 1、投标人完成过同类设计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主体管理考核及企业诚信考核	6	设计资质考核得分: 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办字〔2021〕6 号为准, 2021 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企业参加招投标, 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或原件), 最高得 6 分。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认证证书原件为准)
	投标人荣誉	10	设计奖项: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项得 2 分; 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奖项, 每项得 1 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施工奖项: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 否则不得分。
	专业人员 配备	8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成员(不包含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少于 3 人不得分, 在 3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组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以上均以原件为准, 未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 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1、设计业绩认定: 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 2、施工业绩认定: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和查询方式、施工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 二、材料原件要求: 施工同类业绩: 施工合同须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三、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单项合同总投资 1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三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17000 万元或 6000m³/d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相关工程。

上三年度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四、其他

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或与后审资料一起封装，因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内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2.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工程地点：胶州市胶西街道

3.设计内容：

3.1 污水处理厂工程：于胶西街道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一期设计规模 0.6 万 m^3/d ，二期设计规模 1.0 万 m^3/d 。主要设计指标：含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COD、BOD5、 $\text{NH}_3\text{-N}$ 、TP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污泥处理设施（出泥含水率小于 80%）。

3.2 配套管网工程：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及配套管网需求，于胶西街道驻地范围内马铁路、海谊路等多条主、次干路新建进水污水主管网总长度约 27840m，其中 DN600 污水主管道 3591m、DN500 污水主管道 7031m、DN400 污水管道 15239m、DN300 污水管道 1629m、De75 压力污水管道 350m。

胶西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网沿平成西路 DN300 压力污水管道 2600m，沿扬州路敷设 DN600-DN800 重力流管道 3840m。

污水管道穿越或伴行工程范围的高速、省道及县道的设计应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及规范相关规定。

二、设计依据及规范标准

2.1 设计依据

- 1.《关于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选址意见书批复文件》
- 3.《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排污口论证批复文件》
- 4.《关于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5.《胶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场地 1: 500 地形图》
- 6.《胶西污水处理厂地质勘察报告》

2.2 规范标准

- 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 2.《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9.《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10.《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1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 1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16 年版)
- 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17.《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 CJJ120-2008
- 18.《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三、总体要求：

1、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结合工程范围内现状及规划发展，准确核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确定分期建设计划。

3、采用高效节能，便于运行的工艺方案，确保出水满足处理要求，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减少工程投资和运行费用。

4、工程设计中既要工艺先进、技术可靠、耐冲击负荷能力强、能实现自动监测、自动控制，又要经济合理、节约能源、减少运行费用。

5、充分研究利用现有资源，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保证配套污水管道在施工、使用过程中具有符合要求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6、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四、工程设计内容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完成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初步设计（包含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构筑物建筑、结构、电气、自控及暖通设计；污水处理厂厂区总平面设计、厂区配套道路、绿化、工程；配套进水、尾水管网工程）以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变更及现场服务等。

（1）污水处理厂设计

详细研究各专项规划，详细踏勘现场，结合胶西街道近远期人口、企业用水量，确定污水处理厂近远期设计规模。详细踏勘取样，细致检测进水水质等相关指标，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采用低能耗、运行费用低、基建投资少、占地省、操作管理简便的成熟处理工艺。完善污水处理厂厂区总平面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细化设计方案。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认真踏勘现场实施情况，加强技术方案的比较和论证工作，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进一步细化以满足功能，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特点的设计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

（2）配套进水、尾水管网工程设计

详细研究区域性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梳理道路沿线管线系统，详细踏勘现场，分析比选污水管网敷设管位，结合区域地势标高，优化主管网纵断面埋深，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优化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排水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进水、尾水管线的平面定位图、纵断埋深图、压力污水管道相关节点详图以及管线的规格、施工要求等，满足管线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五、各阶段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工艺及结构、建筑、电气、仪表自控、暖通等配套专业、污水处理厂厂区布置及红线内配套道路、绿化、管网及安装工程、污水处理厂进水、尾水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工艺总图、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沉淀池、提升泵房、综合设备间等构筑物建筑、结构、电气、仪表自控专业配套设计说明及满足深度图纸；配套进水、尾水排水管网系统图、道路管线横断面图、污水管道平面图、纵断面图等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平面布置图及其它设施设计图效果图总体鸟瞰效果图等，以及项目估算、初设概算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设计纸质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等。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全面，设计图纸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施工图纸不少于 8 套。

六、设计成果提交方法要求

1.设计单位必须按照上述内容编制设计成果；

2.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简体，图纸标有准确度量比例，同时应保存于光盘(设计图纸用 AUTO CAD 格式，效果图用 JPG 格式)一起提交；

3.阶段设计成果需由招标方负责人签收。

七、其他事项

1、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主要项目验收工作；

2、配合招标方做好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作；

3、设计方案需通过行政审批部门的评审；

4、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5、参加需勘察、设计人员参加的会议。

八、说明

此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执行，作为合同正文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计周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我公司严格按要求参与_____项目招标，若中标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胶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报价
5.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 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_____ 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 _____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 _____ 专业 _____ 级（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 _____ 专业 _____ 级（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____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	小写：	施工降造率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胶西污水处理
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发 包 人：

承 包 人：（施工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为实施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胶西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3）建设规模：设计建设日处理6000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

管网34公里

（4）批准文号：胶发改审【2020】146号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及附件；
- （6）招标文件及附件；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 （8）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税率相应调整。）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施工总包费（包含建安工程费、设备费）两部分构成。

（1）设计费：下浮费率 %，暂定设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税率相应调整。（设计费最终以审计值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为计算基数结算设计费，计算系数不变，最终设计费以政府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施工总包费（包含建安工程费、设备费）：下浮费率 %，暂定施工总包费（包含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税率相应调整。(最终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7.1.1项执行,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规范要求,以及设备技术标准要求的标准(主要设备技术标准详见附件《设备技术标准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总承包,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以经本合同发包人审定同意实施的内容为准。

7.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年月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的时间为准)。总工期为日历天(总承包工期),其中:设计工作在【】年【】月【】日前完成,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在【】年【】月【】日前完成。

8.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谈判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设计工作、组织施工及与发包人办理工程款项结算收取相关工作。

9.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直接向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由发包人支付的款项。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责任。

10. 合同签订

(1)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发包人持份,承包人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约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

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

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

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

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 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

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O \left[A + \left\{ \frac{F_{t1}}{F_{01}} B_1 + \frac{F_{t2}}{F_{02}} B_2 + \frac{F_{t3}}{F_{03}} B_3 + \dots + \frac{F_{tn}}{F_{0n}} B_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

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

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

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发包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现场负责人为。

1.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

1.1.1.3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是经公开招标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监理工作总承包的监理公司。

1.1.1.4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为。

1.1.2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

1.1.2.2 竣工验收：又称完工验收，工程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验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适用于合同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 2 条。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4.1.1 承包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文件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4.1.2 承包人（设计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

（1）建设方案文件 8 套，初步设计文件共 8 套、概算报告文件 8 套。

（2）施工图设计文件 16，套装饰装修、绿化景观效果图 3 套，装饰装修文本 6 套。

1.4.1.3 承包人（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

（1）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共 6 套，施工图预算文件共 2 套。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上述文件的时间为：。

承包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均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工程现场资料及发包人批复资料除外）。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 16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1.4.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1.5 联络

1.5.1 通知

任何为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以快递、EMS、电传、传真、挂号信函的方式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应发至下列地址：

(1) 若发往发包人:

地址: 【 】市【 】区【 】号, 【 】公司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2) 若发往承包人:

地址: 【 】市【 】区【 】号, 【 】公司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1.5.2 送达

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发包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为【】; 手机号持有人为【】。

(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为【】。

(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为【】。

承包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为【】; 手机号持有人为【】。

(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为【】。

(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为【】

双方共同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仲裁及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6 转让

发包人可以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 但转让后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7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7.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 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 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

1.7.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1.7.3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由发包人承担。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 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及公共道路接通至规划红线, 规划红线以内的水电及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1.2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 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

申报和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照政府文件相关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先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决定工程延期。
- (3) 对变更作出决定。
- (4) 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6)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索赔及金额。
- (7) 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 (8)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总额。
- (9) 中期计量支付。
- (10) 工程结算。
- (11)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 (12)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 (1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14) 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 (15) 参与对设备、材料的认质认价。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上述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1.2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3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3.2 监理人员

3.2.1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3.3.1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3.2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3.4 商定或确定

3.4.1 总监理工程师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取得发包人批准。

3.4.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指示和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承包人应以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5】%，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2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设计和施工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承包人就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本合同承包人由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各联合体成员根据自身承包范围收取合同相应价款并开具对应的发票。

4.4.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详见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监理人通知的期限内到职。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前，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项目经理须为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5.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4.5.4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要求：每周不低于【6】天，考勤以项目经理亲自签字为准，每少 1 个工作日处罚款【10000】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承

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5】天或累计超过【10】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7.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错误或遗漏，未预见地下障碍物和不利水文条件的，不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7.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不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8 进度计划

4.8.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照监理人要求的内容和份数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施工、安装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生进度偏离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即使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按招标文件所示招标范围和以招标人确定的实施项目为准），并按照第 1.6.1 项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全套设计文件资料。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交设计成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和行政审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设计周期顺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发包人要求有偏离的，应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5.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送具有相应图审资质的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图审机构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应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如需要）完成备案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施工。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验收前，按照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4.2 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5 承包人文件错误

（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自行承担工期损失和工程费用的增加额（第 1.13.3 项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承包人设计文件的修改

5.6.1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如发包人提出与发包人要求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延长工期，并根据修改内容酌情增加设计费：改变规划要求、总图布局、变更工程范围等。

5.6.2 承包人完成设计成果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编制预算并报发包人审查后报所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经评审后的预算控制价若高于【】万元（不含暂列金额、该费用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则由此造成的需重新优化设计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进场前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不低于设计文件的品质要求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质量标准。

6.1.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未按照第 6.1.3 项规定自行将未经监理人审批和验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6.1.3 项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经检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有权按照第 6.5.1 项和第 6.5.2 项的约定处理。

6.1.4 承包人原则上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供应商的除外。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开工【7】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2 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1.2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施工需要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3 承包人除了上述安全责任外，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还应达到工程所在省、市、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考核评价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间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4) 合同明确约定的属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降雨、停水、停电等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如自备发电）而确保工期。因降雨、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如持续罕见的特大暴雨）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第 22.1.2 项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8. 进度计划

11.8.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的 7 天之内批复。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11.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为每 1 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 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11.9 工程进度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涉及变更内容的按照第 15 条执行。

11.10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项目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及本合同约定的可延期情况外，承包人不得提出工程延期请求，否则将承担逾期交（竣）工的违约责任，并接受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处罚。逾期交（竣）工违约金按照第 22.1.2（5）计算，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 根据合同对设计工期的要求, 严格按发包人下达的阶段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未实现阶段目标分别处罚【200】万元。

(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 对进度严重滞后的将按【1000元/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如果迟延超过【15】天的, 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或区段工程时,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担全部剩余工程, 由此引发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2.3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 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12.4 暂停工作【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 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设备采购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3.1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承包人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直至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职能部门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及收方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

覆盖。因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3.3.2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3.1 项或第 13.3.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或未经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4.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或错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按合同约定进行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4.1.2 按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监理人未按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不得自行试验和检验。因监理人未按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15. 变更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与承包人的奖励为：。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估价

15.2.1.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经财政评审通过预算控制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的投标下浮比例同比列下浮确定；

（2）经财政评审通过预算控制价清单中有类似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的投标下浮比例同比列下浮确定；

（3）经财政评审通过的预算控制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以及相关配套规定组价并按中标的投标下浮比例同比列下浮确定。

（4）【】地区信息价没有的非地方材料价格参考【】或周边地区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调查由发、承包双方和监理人共同确定，【】没有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调查后与监理人共同确定，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15.2.1.2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相应的措施项目（不含不可竞争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1）原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发生变更的，按“项”计算的措施费按原措施项目的合同价格包干不作调

整。(2)原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组价并下浮【】%确定,经发、承包双方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后调整。

15.2.2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经过发包人批准,并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 计日工(A)

15.3.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适用于施工期的计日工单价进行计算。

15.3.2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经竣工结算审计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15.4 暂估价

本项目【有/无】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工程建设造价按预、结算方式执行,工程建设期内的造价执行使用现行最新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建筑及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当月的《青岛工程造价·青岛材价》中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未有的,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施工、监理、建设、跟踪审计、业主五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主要设备价格按公开招标采购的价格执行。

16.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考核评定等级和相关规定计取,规费率按按照项目所在地当地标准执行,税金税率按山东费用定额计算。

16.1.3 定额中的缺项价格,首先应参照其他类似的行业专用定额(2002《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概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对于没有类似参考定额的,由施工单位提出报监理单位、建设、跟踪审计及业主单位进行审核并确认单价,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上述审核工作应在十(10)个工作日完成,如未在约定期限完成的,则以监理、建设与跟踪审计单位批复的价格为准。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款由设计费、施工总包费(包含建安工程费、设备费)构成。

设计费结算金额=按政府审计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经审计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的总额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增加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政府决算审计价为准

最终施工总包费(包含建安工程费、设备费)结算价款=各个单位工程【按现行规范及定额要求并通过审计的竣工图实际完成工程量×经评审的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下浮费率)+评审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费)×(1-下浮费率)+不可竞争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临时设施费)+规费清单+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价款×(1-下浮费率)+税金】之和,最终施工总包(包含建安工程、设备)结算价以政府审计结算价为准。

17.1.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其合同价款按如下执行：

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减），增（减）工程量的计价按承包人预算中的相应单价和投标时承诺的下浮比例进行增（减）工程量的计价，并相应调增（减）合同总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设计费支付设计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施工总包中建安费用部分无预付款；施工总包中设备费用自承包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设备采购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经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完毕，承包人出具设备采购清单，报送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后，以审定金额作为设备采购总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三十日内支付设计费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建安费支付方式：按月工程量产值的 7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按照工程量产值确认的形象进度付至 75%的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扣除暂列金）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30 日内付至审计确定值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并无缺陷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2）设备款支付方式：自设备到货且经监理单位、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业主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额的 40%作为到货款；自设备/货物安装并联动调试合格完毕且取得《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额的 20%作为调试验收款（若分批调试则分批支付调试款。）自工程完工通水且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备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付清。

（本项目设备合同额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单》签署日期为起始点，因设备原因导致无法联动调试，以正式竣工验收（联合试运转合格）作为起始点。）

（3）设计费支付方式：出具审图办盖章确认的图纸且经甲方确认后，三十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决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值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计算设计费，并据此支付剩余设计费。

（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若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进度款，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在协议签订之前，承包人应积极按原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并保证按期交付，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7.3.2 工程计量

17.3.2.1 计量单位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3.2.2 计量方法结算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技术方案及现场施工情况，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17.3.2.3 计量周期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3.2.4 工程量的计量

(1) 预算控制价清单中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第 17.3.6.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9.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竣工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专项方案、会议纪要等)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建设、业主单位现场代表、监理代表、跟踪审计单位代表签字确定，并加盖业主单位印鉴后确定。

(7) 业主单位指定的施工图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计算以业主单位下发的核定单或通知单为准，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业主、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代表、跟踪审计单位代表签字确定，并加盖业主单位印鉴后确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除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相应的质保金在5年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外，其余工程对应的质保金按照第 17.4.2 项和第 17.4.3 的约定无息返还。

17.4.2 在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7.4.3 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按照第 17.3.1 项的约定将批准支付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竣工付款申请单，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项工程工作，也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价款。

17.5.2 竣工结算及结算审计

(1) 竣工结算款的控制：本工程本红线范围内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具体内容以经招标人审定同意实施的内容外的，除经发包人同意增加部分和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工作内容外，其余超出最高控制额部分均不纳入结算，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核。监理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4)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审核后, 应及时报送发包人审批。

(5) 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初审后, 应及时报当地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发生争议时,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承包人未能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 竣工结算审计时间相应延后。经监理人催促后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能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 承包人不得有争议。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承包人按合同第 17.3.1 项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最终结清付款申请的, 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份数提交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17.6.2 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以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结算依据进行最终结清付款审批, 并按照第 17.3.1 项的约定将工程余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8.2 国家验收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3 竣工后试验 (B)

(1)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

19.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1.2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认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按照第 17.4 项的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3 保修责任

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1.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监理人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机构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进场，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或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合同。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2）目和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第 22.1.1（1）目和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修理（修改）、更换或返工，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另行采取补救措施，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发包人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

定处理。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由承包人按该设备重置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属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期延误, 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6)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发包人审查的, 发包人按违约处理。因承包人原因(如资金、技术力量、人员不足, 拖欠民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管理问题等)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 7 天或比进度计划工期拖延超过 14 天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由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的, 因此发生的应该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超过剩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款不足扣除的, 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承包人未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对于未经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 没有按时进场、擅自更换或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地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由承包人按 5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对于未按时进场、擅自更换或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地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由承包人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缺员达 5 天或累计缺员达 10 天以上, 或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连续缺员达 7 天或累计缺员达 14 天以上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停工整顿,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逾期仍不符合整顿要求的,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9)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经发现, 承包人按 5000 元-2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除了赔偿相关事故损失外, 还应当视事故严重程度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一经查实, 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 由承包人按 1 万元~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

(11) 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 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的, 每发生上访一次, 承包人需承担最高 30 万元的违约金; 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的, 承包人需承担最高 50 万元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12)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和(或)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因承包人违约而应当赔偿给发包人的损失或(和)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照以下顺序支付:

- a、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b、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 c、上述两项不足扣除部分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14) 承包人因拖欠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停(怠)工、上访或发生劳资纠纷的,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暂时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经双方确认并经国家审计机关审定后，发包人按照经审定的已完工程价款按实向承包人结算支付，在扣除已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以及承包人违约金后，余款由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壹年内付清。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包括因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而造成的停工）；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除外）。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3)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一年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该损失金额不超过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的 10%；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费用；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费用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费用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费用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初步商定或确定追加的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的，属于工期延长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天数顺延工期。涉及增加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将追加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计后确定。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变更为：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1（1）项的约定执行。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调解或者不接受调解意见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争议评审

25. 补充约定

25.1 补充条款

25.1.1 乙方承诺施工工期以甲方与政府约定工期为准，且工期为合理工期，不再主张抢工及赶工措施费用，若因政府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对承包人不再进行处罚；

25.1.2 工程洽商中单项工作内容审核金额低于 1000 元不予计入结算金额；

25.1.3 由发包人指令施工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不再主张由此导致的工期及其他费用增加；

25.1.4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至工程竣工验收日）内发生的全部水电费用。

25.2 绩效条款

25.2.1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对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期进行整改直至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每未按时整改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 1000 元/次的标准处以罚金。

25.2.2 在责任缺陷期及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重建、加固、返修、修复等）进行整改。如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缺陷部分进行修复。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将从后续工程进度款或尾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25.2.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上报相关工程资料，如未在限定时间内上报，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罚金。

25.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一经发现，承包人按 5000 元-2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安全或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了赔偿相关事故损失外，还应当视事故严重程度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5 承包人因拖欠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停（怠）工、上访或发生劳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金。

25.2.6 有关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处罚按照专项合同条款中 11.10 和 25.1.1 执行。

25.3 合同条款的约定

25.3.1 本合同中的“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

25.3.2 就相同的合同条款号，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同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

25.3.3 通用合同条款中有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缺省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删除的除外）。

25.3.4 通用合同条款有 A、B 款选项的，专用合同条款选用 A 款的，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B 款；反之亦反。

25.3.5 合同附件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

承 包 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配套管网和装修工程等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污水处理厂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配套管网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并将相关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无条件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并将相关检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无条件扣除。

3、对于涉及边坡安全等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安全生产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全面履行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南片区）项目胶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伤亡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的发生，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上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的专项协议，在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有效，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核查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二、审核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监督乙方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核实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四、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控制检查，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纠正任何违章行为，并勒令其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直至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复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惩处。对于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野蛮施工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款支付时，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需签字确认，无签字的甲方不予支付。

六、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程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

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安全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二、建立工地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建设主管部分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方法》〔建质〔2008〕91号〕要求，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编制本项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执行，完善安全施工条件。

四、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查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五、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书面上报甲方；组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成年人或童工。

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人员的有效证件要及时报甲方核验。

七、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统筹协调，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种工种人员从事特种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八、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投入；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严禁没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即上岗进行作业。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证明后，再向甲方申请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的实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设备或设施。

九、乙方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设立安全消防责任人和作业监护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前，向监理提出动火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

十、乙方应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十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及节水、节电、节材措施，实行绿色施工、节能降耗。减少本单位、本施工区域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单位、本施工区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等重要环境因素达标排放。

十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现场。对甲方有关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关投诉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其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此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由甲、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